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 105-1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2 樓校史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施春明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 (一)貳、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一)，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市立學校應就學雜費以外之補助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雜費及其餘補助項目分別造具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
- (二)配合議會議程調整，教育部門質詢日期修正為「4 月 14、15、19、20 日」。
- (三)修正後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 一、案 由：為修正「臺北市國民小學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國教科)

決 議：

- (一)第二點「各校應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各項活動融入課程實施並納入學校行事曆。」修正為「各校應研訂具體可行之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各項活動融入課程實施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第三點第四款「安排每日整潔活動、晨間檢查等時間，以培養愛整潔的習慣。」修正為「安排每日整潔活動、晨間檢查等時間，並培養個人愛整潔與重視衛生的習慣。」
- (三)第四點「各校應安排下列宣導活動」修正為「各校應安排下列教育活動」。
- (四)第四點第二款「居家活動音量，不製造噪音、不干擾鄰居作息等社會安寧秩序之行為習慣。」修正為「在校內外及居家活動之音量，應注意不製造噪音、不干擾他人，以維護社會秩序及環境安寧。」

- (五)第四點第三款「騎乘 Youbike 應遵循腳踏車的行駛路線與交通規則」修正為「騎乘自行車應遵循規定的行駛路線與交通規則」，並增列「借用 Youbike 應愛惜使用。」
- (六)第四點第五款「使用網路社群，應謹慎發言，勿對他人人身攻擊，或造成霸凌行為等資訊倫理。」修正為「使用網路社群，應謹慎發言，勿對他人人身攻擊，或造成網路霸凌行為。」
- (七)第四點第六款「使用電子器材，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偷拍等法律概念。」修正為「使用電子器材，未經他人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偷拍。」
- (八)第四點第七款「使用網路線上遊戲或網站，不得盜用他人帳號使用或竊取、變賣遊戲寶物等資訊素養。」修正為「使用網路線上遊戲或網站，不得盜用他人帳號使用或竊取、變賣遊戲寶物等行為。」
- (九)第四點增列第八款「培養良好飲食習慣，避免使用非環保餐具。」
- (十)第六點第四款「得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愛心傘、體育器材榮譽借用區等、設施，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修正為「宜設置愛心傘、性別友善廁所、體育器材榮譽借用區等、設施，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十一)第六點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得」字。
- (十二)第七點「各校應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修正為「各校應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並培養子女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
- (十三)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案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05-10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09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 (一)10510-3：針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的地質鑽探評估結果，請工程科諮詢土木技師等專業意見，以應後續輿論或議員關切。
- (二)餘洽悉備查。

- 二、案 由：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三、案 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洽悉備查。

四、案 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請體衛科思考如何以系統性配套措施（例如：學雜費減免、績優補助金、培訓金、資源集中、升學進路等或其他策略），留住本市績優體育人才，研擬本市體育績優選手留才計畫並向局長進行專案報告。

（二）請各案主政科室掌握期限辦結，餘洽悉備查。

五、案 由：科室業務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工程科）

裁 示：

（一）請工程科於未來審核兒童遊戲場配置時，將各校遊戲場設施平面配置圖，提請局長提供建議。

（二）請工程科安排局長至永建國小現勘了解工程進度。

（三）謝謝振輝股長的報告，資料蒐集整理詳細用心。

肆、宣導事項

一、案 由：有關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一案。（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 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朱主任克儉

明日(3 月 25 日)上午 9 點 55 分市府將進行地震防災演練，請同仁聽到地震演習廣播時先行就地掩避，再聽從疏散指揮，從樓梯至一樓戶外集結點集合。

裁 示：依朱主任意見辦理。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市國小整併案，市長指出不一定是 2 個學校整併為 1 個，亦可 5 個併為 3 個或 4 個學校，可以思考在學校密集區透過學區重劃方式辦理。請局內先行議後再提整併委員會討論。

(二)有關市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執行狀況一案，請檢視本局法規未完成修正之原因，如無特殊理由，應於2個月內完成修正程序。

(三)8月1日起學校開始實施禁用一次性餐具，請督學及體衛科蒐集學校端可能發生的問題，並研議因應配套措施；另因禁用瓶裝水需增設飲水機問題，請體衛科儘速統計回報各校需增設飲水機數量。

(四)市長就此次美國之行提出一些想法，請本局研議辦理事項：

1. 電子化(e化)不僅是現代化的基礎，亦是現代化的重要指標，未來兩年內，電子化為本府施政的 high priority，請各局處積極思考並推動各項電子化作為。本局可加強標竿學校(南湖國小一生一平板)的電子化教學，並以其為範例，帶動各學校之教學電子化，亦可研議將虛擬實境技術(VR/AR)列入高中職教育課程。
2. 英語教育應提早，並增加其廣度，請本局就此研議，以利本市國際化。綜企科(輔導團)「推動英語融入各領域雙語教學試辦計畫」，建議刪除「雙語」二字。另幼兒園是否可研議以歌唱方式融入課程。
3. 本市節水設備的推廣仍有強化之處，市長請北水處研議推廣，並請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研擬較高強度之節水計畫，如設置「雨撲滿」等相關措施，以達節水目標。
4. 有關學校防災課綱，由本局、衛生局與消防局研訂。

柒、散會：上午11時55分。